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秀梅

羅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33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秀梅於民國111年2月25日18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A車)，沿新竹市東區忠孝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忠孝路169號前，欲左(迴)轉至對向路外住處時，本應注意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，禁止超車線、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，不得迴車，且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往來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往左(迴)轉，適有被告羅力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B車)，沿忠孝路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行駛至此，亦疏未注意於行車前檢查燈光是否確實有效，且其本應充分注意車前狀況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騎乘燈光故障之B車直行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被告

01 林秀梅受有右側腓骨遠端骨折之傷害；被告羅力受有右側踝  
02 部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林秀梅、羅力涉有刑法第284條之  
03 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4 三、查本件被告所涉上開過失傷害犯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  
05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揆諸前開說  
06 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1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子謙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  
1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  
1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15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17 書記官 廖宜君